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交簡字第38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駱建邦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駱建邦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1列之「測得」，補充為「於同日9時47分許，測得」。

（二）增列證據：車籍資料1紙（見速偵卷第29頁）。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駱建邦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判斷及行為控制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其竟仍漠視自己安危，罔顧公眾安全，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1毫克，已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並致生交通事故，顯可認有害於公眾往來之安全。復考量被告犯案之動機、目的（回家）、犯罪所生之危害，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前有搶奪前科、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素行，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

01 以工為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以被
02 告責任為基礎，本於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量處如主文
03 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
04 標準。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8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0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昱維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13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14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15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趙雨柔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4年度速偵字第39號

09 被 告 駱建邦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臺東縣○○市○○路0段000巷00弄
11 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駱建邦自民國114年1月11日20時許起至同日21時許止，在其
17 位於臺東縣○○市○○路0段000巷00弄0號住處，飲用威士
18 忌2、3杯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19 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雖稍事休息，仍在吐氣所含酒
20 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犯意，
21 於翌（12）日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22 上路。嗣於同年月12日9時38分許，行經臺東縣臺東市新生
23 路與博愛路交岔路口，因不勝酒力，擦撞同向前方停等紅燈
24 由張珉豪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未成
25 傷），經警到場處理，並依法對駱建邦進行吐氣所含酒精濃
26 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1毫克，始悉
27 上情。

28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駱建邦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31 並有飲酒時間確認單、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

01 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東縣警察局
02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3 圖各1份、刑案現場照片13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
04 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6 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8 日

11 檢 察 官 陳薇婷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4 書 記 官 張馨云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8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9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31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1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2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